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务处

粤财院教〔2023〕149 号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15]12 号）《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粤财院〔2023〕40 号）等文件规定，为有序推进 2023-2024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现对具体事宜做如下通知：

一、 学生转专业条件和限制条件

转专业条件按照《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时间安排与审批程序

（一）时间安排

1.学生申请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前；

2.转出二级学院审核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16 日前；

3.转入二级学院审核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前。

二级学院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期末成绩录入，2 月 9 日前完成学生成绩排名。

（二）转专业审批程序

1.二级学院在第 19 周开始受理学生转专业申请，学生提交以下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2.本人签字及家长签署意见的书面申请；

3.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出具县级以上医院的医学诊断证明；

4.服兵役期满退役的学生需出具《退伍证》。

5.对于转出学生，辅导员要与学生进行谈话，了解学生的思想，给学生介绍准备转入专业的情况，并签署意见。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学生自己决定是否进行专业的转出；

6.申请转出的二级学院应在接到转专业申请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审核，并由二级学院讨论后提出意见，同意转专业的，由转出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集中送转入的二级学院；不同意的，将申请材料退回学生并说明理由；**注：由转出二级学院教务员统一收集汇**

总转专业学生材料（包括学生转专业申请书、成绩排名以及会议纪要等相关佐证材料),在“通达OA”进行转专业申请，填写表格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具体OA流程指南详见附件2）。

7.申请转入的二级学院在接到申请材料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可根据专业要求组织对申请学生进行相应考核（考核方式由各二级学院自定），并由二级学院讨论后提出意见，同意接收的，由转入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并在OA会签意见区附上相关材料（如相关会议纪要、盖章的同意转专业名单及考核材料）后报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复核；不同意接收的，将申请材料退回学生，并说明理由；

8.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复核转出、转入的二级学院关于转专业学生的相关材料，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

9.对审定通过者，由教务处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未通过者，由辅导员通知学生本人，并做好该生思想工作；

10.公示后由教务处收集汇总转专业名单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

11.获批转专业学生凭《转专业通知书》复印件到转入的二级学院报到；

12.学生在接到转专业通知的一周内，凭《转专业通知书》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学费结算手续，如转入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按学校相关收费标准处理转出、转入的专

业学费差额，多退少补。办结后由教务处学籍管理员在教育部学信网及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变更学籍信息。

三、 其他事项

其他相关事项按照《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粤财院〔2023〕40号）

2. 转专业线上审批流程办理指南

教 务 处

2023年12月18日